

Circular From IG
Date: 7 March 2016

伊朗贸易 - 保赔险

简介

1. 本文旨在通过阐明保赔险能够保障的范围以及不能保障的落空部分，为会员决定船舶是否要往来伊朗提供参考。通函中的部分具体内容，也可适用往来于其他受美国制裁国家的船舶。
2. 近年来，对伊制裁主要来自联合国、美国和欧盟，大体包括以下禁令：
 - a) 禁止美国人、包括美国金融机构，从事在伊朗或与伊朗相关的商业活动。
 - b) 禁止与指定实体和个人交易；并
 - c) 禁止伊朗相关贸易，禁止购买/销售和/或运输特定伊朗货物(主要是原油、石油或石化产品或天然气) 或为运输上述货物提供保险(包括保赔险)。
3. 2015年7月，伊朗与中、法、德、俄、英、美6国达成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》(JCPOA)。2016年1月16日(执行日)，上述(c)项所列的大部分欧盟和美国贸易制裁解除。但是，上述(a)(b)两项的制裁仍有效。同样值得注意的是，其他一些国家仍受到制裁(例如，古巴、俄罗斯/克里米亚，朝鲜、苏丹和叙利亚)。

制裁和IG协会保赔险的相互影响

4. 所有IG协会规则：
 - a) 包含停止保险条款或非承保风险条款，规定如果行为触犯制裁或由此引起的责任，保赔险不予保障。
 - b) 如果因会员触犯制裁，而导致协会再保险落空(包括国际保赔协会集团联保协议，集团超额损失计划或任何其他再保险安排的任何落空)，那么会员无权从协会获得赔偿，或者权利受到限制(减少)。

制裁对于分摊和集团超额损失计划(GXL programme)的影响

5. 2016/17保险年度，IG各协会将自行承担单个赔案的首个1千万美金赔偿责任，在1千万到8千万美金之间的赔偿，由13家IG协会(联保体)分摊。如果13家协会中的个别协会(因制裁)不参与共同索赔分摊，那么会员将根据适用的协会规则，承担保险落空部分的损失。各管理人应该明白，IG协会中只有美国会在美国注册，因此仍受制于美国对伊朗实施的制裁。然而，因该协会现在获得的特许经营牌照，尽管任何分摊赔案有伊朗企业或个人参与(被列入制裁名单的伊朗企业/个人除外)，大部分情况下美国保赔协会都可以继续支付其份额的分摊索赔。

6. 超出8千万美金的赔偿责任属于国际集团超额损失再保险计划范围，如果涉及制裁，与上文第5点共同索赔的处理方式一致。但是，如果责任属于经认可的证书或担保范围，例如，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，燃油公约或船舶残骸清除的蓝卡，小油轮/油轮污染赔偿协议(即“证书责任”)，致使集团超额损失计划下的再保险落空，13家IG协会同意重新分摊落空部分，同样的，这也将受制于制裁对个别协会的限制，如果个别协会不分摊，那么该协会不承担的保险落空部分将由会员承担。

7. 如果集团超额损失计划落空，且并非证书或担保下的直接责任，例如，碰撞/触碰固定或浮动物体责任(即“非证书责任”)，那么13家协会将不再分摊损失，根据适用的协会规则由会员承担。

8. 美国注册的再保险人参与集团超额损失的分摊赔偿，仍受到美国主要制裁的直接影响。该计划有显著的进一步比重与美国相关联，这将影响非美国注册的，隶属于美国的公司或子公司再保险人的赔付能力，由于美国主要制裁的持续，其美国注册的母公司或隶属公司对赔案的赔付将被阻止。这将导致集团超额损失计划下的赔偿出现重大落空，并面临上述5-7点下的风险。落空的风险可能会发生于全球航行的船舶引起的责任(例如，船舶与伊朗船东船舶发生碰撞)，往来伊朗的船舶，以及伊朗船东的船舶引起的责任。

与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共同寻求解决方案

9. 鉴于再保险落空的巨大风险(不论是范围上还是金额上)，国际保赔集团已直接与美国当局(美国国务院和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)进行接洽，旨在达成一个长期解决方案，使集团超额损失计划的各参与方履行承诺。

10. IG集团正在与OFAC探讨有关普通或特殊许可的可能性。同时，努力找到一个针对伊朗的临时解决方案，协会要求OFAC确认一种无异议的“后备”保险(Fall - back Insurance)(也就是，全面或部分填补集团超额损失计划落空部分的保险)。如果OFAC不反对这类保险，将提供短期解决方案，但是获得这样的保险并不容易，由于市场运力的低靡及投保此类保险的限制，目前阶段将限于证书责任。任何解决方案，无论临时或永久性的，都需要一些时日才能加以落实。国际保赔协会集团将继续积极与美国国务院和OFAC洽谈，努力达成临时和长期的解决方案。如有进一步消息，将告知会员。

所有IG协会已发布类似通函。

信息来源：International Group of P&I Clubs